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中山市成芳红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毛血旺
生产线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市成芳红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gb494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成芳红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毛血旺生产线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方便食品制造；罐头食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市成芳红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EFB8RH9J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吴华芳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克成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克成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肖国生	201905035440000013	BH01473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丘慧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33772	
肖国生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47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

注意事项:

- 一、本证书为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重要依据。
- 二、持证人应妥善保管，不得涂改、不得转借他人。
- 三、本证书的信息可在人社部网站 www.certh.cn 查询。
- 四、本证书不得伪造，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 肖国生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05

批准日期: 2018.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462U25U）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中山市成芳红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毛血旺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肖国生（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905035440000013，信用编号BH01473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肖国生（信用编号BH014739）、丘慧斌（信用编号BH033772）（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3 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中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202401	-	202504			16
截止			2025-05-16 14:48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5-16 14:4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中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202401	-	202504		16	16
截止			2025-05-15 10:5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5-15 10:50



目录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7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13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3
- 六、结论 35
- 附表 36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36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37
-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38
-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39
- 附图 4 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图 40
- 附图 5 建设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41
- 附图 6 建设项目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42
- 附图 7 建设项目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图43
- 附图 8 中山市三线一单图 44
- 附图 9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范围图45
- 附图 10 建设项目声环境范围图 46
- 附件 1-废水检测报告47
- 附件 2-环评委托书 5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成芳红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毛血旺生产线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4-442000-04-01-32184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中山市港口镇福田七路 5 号 C 栋一楼第一卡	
地理坐标		113 度 20 分 18.437 秒， 22 度 35 分 12.82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中“21，封边食品制造 143*”中“除单纯分装外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	1、项目产业政策及相关准入条件的相符性分析 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其他方便食		

析	品制造，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要求。 ②根据《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项目不属于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③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④与《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中环规字〔2021〕1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不使用涉 VOCs 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中不排放挥发性有机物。 ⑤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不使用涉 VOCs 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中不排放挥发性有机物。 ⑥与《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版)》中府〔2024〕52 号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属于“港口镇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200020016）”，需执行港口镇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表 1 与中府〔2024〕52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 colspan="2">涉及条款</th><th>本项目</th><th>是否 符合</th></tr> <tr> <td rowspan="4">区域布局管控</td><td>1-1. 【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发展电子信息、智能装备制造、游艺设备、陈列展示、文化创意、现代服务等产业。</td><td>项目不属于鼓励类。</td><td>是</td></tr> <tr> <td>1-2. 【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td><td>项目产业不属于清单中“禁止类产业”。</td><td>是</td></tr> <tr> <td>1-3. 【产业/限制类】印染、牛仔洗水、电镀、鞣革等污染行业须按要求集聚发展、集中治污，新建、扩建“两高”化工项目应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布设，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加氢站及其合建站、制氢加氢一体站，港口（铁路、航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以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配套项目，国家、省、市重点项目配套项目、氢能源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除外）。</td><td>本项目不涉及印染、牛仔洗水、电镀、鞣革等污染行业，项目做好相应污染治理设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属于“两高”化工项目，不属于需要禁止建设的化学品项目。</td><td>是</td></tr> <tr> <td>1-4. 【水/鼓禁止类】岐江河流域依法关停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又拒不进入</td><td>项目不涉及。</td><td>是</td></tr> </table>			涉及条款		本项目	是否 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	1-1. 【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发展电子信息、智能装备制造、游艺设备、陈列展示、文化创意、现代服务等产业。	项目不属于鼓励类。	是	1-2. 【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项目产业不属于清单中“禁止类产业”。	是	1-3. 【产业/限制类】印染、牛仔洗水、电镀、鞣革等污染行业须按要求集聚发展、集中治污，新建、扩建“两高”化工项目应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布设，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加氢站及其合建站、制氢加氢一体站，港口（铁路、航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以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配套项目，国家、省、市重点项目配套项目、氢能源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印染、牛仔洗水、电镀、鞣革等污染行业，项目做好相应污染治理设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属于“两高”化工项目，不属于需要禁止建设的化学品项目。	是	1-4. 【水/鼓禁止类】岐江河流域依法关停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又拒不进入	项目不涉及。	是
涉及条款		本项目	是否 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	1-1. 【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发展电子信息、智能装备制造、游艺设备、陈列展示、文化创意、现代服务等产业。	项目不属于鼓励类。	是																	
	1-2. 【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项目产业不属于清单中“禁止类产业”。	是																	
	1-3. 【产业/限制类】印染、牛仔洗水、电镀、鞣革等污染行业须按要求集聚发展、集中治污，新建、扩建“两高”化工项目应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布设，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加氢站及其合建站、制氢加氢一体站，港口（铁路、航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以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配套项目，国家、省、市重点项目配套项目、氢能源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印染、牛仔洗水、电镀、鞣革等污染行业，项目做好相应污染治理设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属于“两高”化工项目，不属于需要禁止建设的化学品项目。	是																	
	1-4. 【水/鼓禁止类】岐江河流域依法关停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又拒不进入	项目不涉及。	是																	

		定点园区的重污染企业。		
		1-5. 【大气/鼓励引导类】鼓励集聚发展，鼓励建设“VOCs 环保共性产业园”及配套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工程，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项目不涉及。	是
		1-6. 【大气/限制类】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使用非低（无）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的工业类项目，相关豁免情形除外。	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	是
		1-7. 【土壤/综合类】禁止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域建设重点行业项目，严格控制优先保护区域周边新建重点行业项目，已建成的项目应严格做好污染治理和风险管控措施，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防控土壤污染。	项目不占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域。	是
		1-8. 【土壤/限制类】建设用地地块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项目不涉及。	是
	能源资源利用	2-1. 【能源/限制类】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推行清洁生产，对于国家已颁布清洁生产标准及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均要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②集中供热区域内达到供热条件的企业不再建设分散供热锅炉。③新建锅炉、炉窑只允许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及其它可再生能源。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锅炉、炉窑须配套专用燃烧设备。	本项目使用生产设备能耗均为电能，符合区域能源资源利用相关管控要求。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 【水/鼓励引导类】全力推进五乡、大南联围流域港口部分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零星分布、距离污水管网较远的行政村，可结合实际情况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是
		3-2. 【水/限制类】①涉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的项目，原则上实行等量替代，若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须实行两倍削减替代。②港口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	项目生活污水纳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是
		3-3. 【水/综合类】推进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和达标排放。	项目不涉及。	是

		3-4. 【大气/限制类】①涉新增氮氧化物排放的项目实行等量替代,涉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实行两倍削减替代。②VOCs 年排放量 30 吨及以上的项目, 应安装 VOCs 在线监测系统并按规定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项目不排放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	是
		3-5. 【土壤/综合类】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项目不涉及。	是
	环境风险防控	4-1. 【水/综合类】①集中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②防范农业面源、水产养殖对小榄水道饮用水水源的污染。③单元内涉及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所属行业类型的企业,应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需设计、建设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纳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评价要求项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计、建设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	是
		4-2. 【土壤/综合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要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等环节落实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	是

⑦与《中山市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中山市港口镇福田七路 5 号 C 栋一楼第一卡,不在《中山市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中心组团的港口镇家居、展示、游艺产业环保共性产业园内,《中山市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规划实施后,按重点项目计划推进环保共性产业园、共性工厂建设,镇内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环保共性产业园核心区、共性工厂涉及的共性工序的规模以下建设项目,规模以下建设项目是指产值小于 2 千万元/年的项目;对于符合镇街产业布局等相关规划、环保手续齐全、清洁生产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的规模以下技改、扩建、搬迁建设项目,经镇街政府同意后,方可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或备案项目建设。

其中港口镇家居产业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发展产业为家具制造业、智能

	家居设备制造业、显示器件制造业，主要共性生产工艺为表面处理工艺（不含电镀）--化学前处理（脱脂除油、酸洗）、化学转化膜（磷化、陶化、硅烷化、发黑、阳极氧化）、电泳、蚀刻，集中喷涂--喷粉、喷漆。 港口镇展示产业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发展产业为展示制品，主要共性生产工艺为化学前处理及转化膜表面处理（除油、浸蚀、酸洗、表面氧化、磷化、陶化等），涂装类表面处理（喷粉、喷漆、阳极氧化、电泳、化学镀），塑料制品加工（注塑、发泡、丝印），玻璃加工、亚克力加工。 港口镇游艺产业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发展产业为游艺，主要共性生产工艺为：树脂成型（成型、打磨、补灰、喷漆晾干）、钢材配件生产工艺（钢材、机加工、焊接、配件）、游艺机成品生产工艺（玻璃钢配件、钢材配件、人工组装、成品）、包装木桩制造生产工艺（玻璃钢配件、钢材配件、人工组装、成品）。 本项目为其他方便食品制造，产品为毛血旺，主要生产工艺为投料、煮熟及分装等，不属于规划发展的家具、智能家居设备、显示器件、展示制品及游艺产业，可在园区外进行建设。 ⑧与《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中“分区分级：根据地下水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管理需要，将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分为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按照水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紧迫程度进行分级，提出差别化对策建议。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保护类区域面积共计 6.843km²，占全市面积的 0.38%，分布于南区街道、五桂山街道、南朗街道、三乡镇。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管控类区域面积约 40.605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2.27%，均为二级管控区，分布于五桂山街道、南区街道、东区街道和三乡镇。一般区为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以外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港口镇福田七路 5 号 C 栋一楼第一卡，不在方案中的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属于一般区，符合要求。详见附图 11。 2、选址的合理合法性 项目位于中山市港口镇福田七路 5 号 C 栋一楼第一卡，根据中山市自然
--	--

	资源一图通(附图 4)，项目所在地的土地利用规划为工业。综合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选址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环评类别判定说明					
	表 2 环评类别判定表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产品产能	工艺	对应名录的条款	敏感区
	1	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年产毛血旺 1500 吨	投料、煮熟及分装等	十一、食品制造业中“21，封边食品制造 143*”中“除单纯分装外的”	不涉及
	类别					
	报告表					
	二、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修正，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正）；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5. 关于印发《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 年修订版）》的通知（中环办[2021]30 号）；					
	6. 《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0 修订版）；					
	7. 《中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1 年修编)(中府函[2021]363 号)；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10.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11. 《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中环规字[2021]1 号)；					
	12.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版）的通知》（中府〔2024〕52 号）。					
	三、项目建设内容					
	1、基本信息					
	中山市成芳红食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港口镇福田七路 5 号 C 栋一楼第一卡（项目中心位置 E113°20'18.437"，N22°35'12.827"）。项目总占地面积 500 m²，总建筑面积 500 m²，共有员工 5 人，所有员工均不在厂内住宿，不在厂内就餐。					

年工作天数 310 天，每日工作 8 小时，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毛血旺。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2 万元，年生产毛血旺 1500 吨。

表 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租用 1 栋 4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的第一层部分作为生产车间，楼层高度均为 4m，总高度 16m。占地面积 500 m ² ，建筑面积 500 m ² ；设置投料、煮熟及分装区等，仓库及办公区位于车间内。
储运工程	运输	厂外运输主要依靠社会力量、采用公路运输。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供电	电源由供电部门负责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先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再排入厂区生活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最终排至浅水湖。洗地废水及洗锅废水经三级隔渣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处理措施	投料、煮熟及分装废气无组织排放。 原料、成品储存废气无组织排放。
	噪声处理措施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采用设备基础减振以及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废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一般固废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储存于危险暂存间，统一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4 项目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年产量	备注
1	毛血旺	1500 吨	包装规格 1t/桶。

本项目设有劳动定员为 5 人，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全年工作 26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6、给排水情况

(1) 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 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用水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人

均用水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19\text{m}^3/\text{d}$ ($50\text{m}^3/\tex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90% 的排放率计算，因此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约为 $0.17\text{m}^3/\text{d}$ ($45\text{m}^3/\text{a}$)。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生产用排水：

产品用排水：根据建设单位实际生产经验，毛血旺生产时需要使用食用盐、自来水和血进行煮熟，其中食用盐用量占产量比例约 3%，则食用盐用量约 $45\text{t}/\text{a}$ ；自来水用量占产量比例约 40%，自来水用量约 $600\text{t}/\text{a}$ ，其中部分约 5% ($30\text{t}/\text{a}$) 会在煮熟过程中蒸发掉。

电蒸汽炉用排水：项目设置 3 个电蒸汽炉，每个炉子蒸发量均为 $200\text{kg}/\text{h}$ ，按生产工段煮熟每天工作 4 小时，年工作 260 天，则电蒸汽炉蒸发总用水量为 $624\text{t}/\text{a}$ ，均在高温下蒸发外排至大气环境中。

地面清洗用排水：建设单位每天生产完毕需要进行地面的清洗工作，年清洗 260 次，由员工进行人工冲洗，清洗水量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 中正餐服务 (中小型) $10\text{L}/(\text{m}^2\cdot\text{d})$ ，项目生产区域面积约为 100m^2 ，年清洗用水量约为 $260\text{t}/\text{a}$ ，则废水产生量约为 $260\text{t}/\text{a}$ 。

煮锅清洗用排水：项目每天生产完毕需要进行煮锅清洗，每天清洗一次，年清洗 260 次，每天清洗水量约为不锈钢煮锅容积的 50%，不锈钢煮锅尺寸为 $2.7\text{m}\times 1.3\text{m}\times$ 高 0.8m ，单个容积约为 2.808m^3 ，则年清洗用水量约为 $1095.12\text{t}/\text{a}$ 。则煮锅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095.12\text{t}/\text{a}$ 。

项目地面清洗废水、煮锅清洗废水通过隔渣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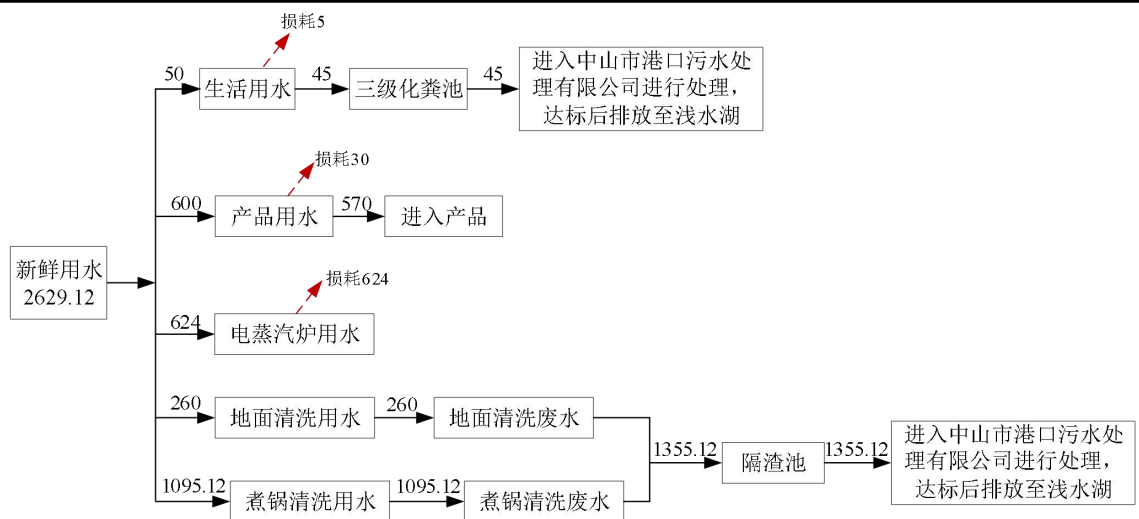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 (t/a)

7、能耗情况及计算过程

项目主要能耗如下表所示：

表 10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电	50 万度	市政供电	市政电网
水	2629.12 吨	市政供水	市政管网

8、平面布局情况

项目周边 50 米内无敏感点，项目高噪声设备（生产区）位于车间东面布置，车间办公区区域位于西北面，其余均为仓库。经合理布置后，厂界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布局合理，详见附图 3。

9、四至情况

项目东面为园区镀锌棚厂房，南面为 B 栋厂房，西面为 C 栋待租厂房，北面为园区办公楼。详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图

(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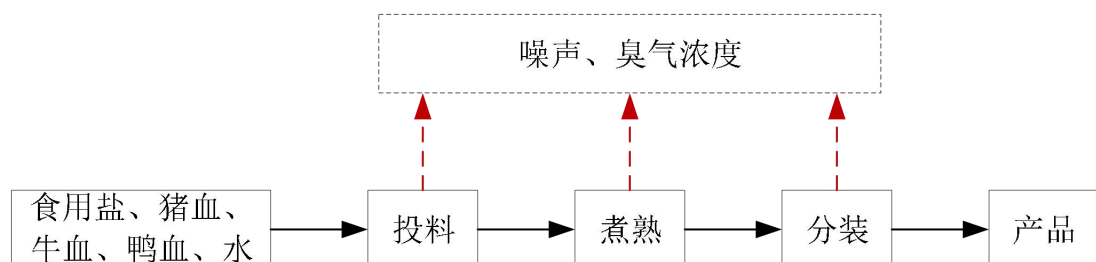


	图2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说明： 1、投料工序：人工将各原料投入煮锅内，该过程有少量异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表征。年工作时间 520h。 2、煮熟工序：将毛血旺原料加热煮熟，加热温度约为 100℃。该过程有少量异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表征。年工作时间 1040h。 3、分装工序：毛血旺煮熟后分装出货。年工作时间 520h。 注：①本项目所用设备和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属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0 年修订)》(中府函[2020]196 号),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3 年中山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中山市城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的年均值及相应的日均值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清单二级标准, 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清单二级标准, 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清单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具体见下表。				
	表 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 况
	SO ₂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	150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达标
	NO ₂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56	80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达标
	PM ₁₀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72	150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70	达标
	PM _{2.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2	75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3	160	超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达标
	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执				

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清单的二级标准。由于项目所在镇区未设有空气质量监测站点，采用邻近的张溪站的监测数据，根据《中山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日均值数据（张溪）》，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的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 位 名 称	监 测 点 坐 标/m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 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最大 浓度 占标 率%	超标 频 率%	达标 情况
	X	Y							
张 溪 站	1 1 3° 2 3' 5 4" E	2 2° 3 2' 5 3" N	SO ₂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	150	6.0	0.00	达标
				年平均	4.5	60	/	/	达标
			NO ₂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63	80	133.8	0.82	达标
				年平均	23.3	40	/	/	达标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2	150	102.7	0.27	达标
				年平均	41.0	70	/	/	达标
			PM _{2.5}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50	75	124.0	0.82	达标
				年平均	22.3	35	/	/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8	160	151.9	11.78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25.0	0.00	达标

由表可知，SO₂ 年平均值及日平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值、NO₂ 年平均值、PM₁₀ 年平均及日平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PM_{2.5} 年平均及日平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CO 日平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NO₂ 日平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为持续改善中山市大气环境质量，中山市将切实做好各类污染源监督管理。一是对全市涉 VOCs、工业锅炉及炉窑等企业进行巡查，督促企业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二是加强巡查建筑工地、线性工程，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扬尘防治措施；三是抓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执法，现场要求施工负责人做好车辆检查及维护；四是加强对餐饮企业、流动烧烤摊贩

以及露天焚烧的管控，严防露天焚烧秸秆、垃圾等行为发生；五是加强油站、油库监督管理，对全市加油站和储油库的油气回收装置等设施进行油气密闭性检查；六是加大人员投入强化重点区域交通疏导工作，减少拥堵；七是联合交警部门开展柴油车路检工作，督促指导用车大户建立完善车辆使用台账。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然后排入浅水湖。主要流域控制单元为浅水湖，根据中府[2008]96号《中山市水功能区管理办法》及《中山市水功能区划》，浅水湖为Ⅳ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级标准。浅水湖最终流入石岐河，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政务网2023年中山市水环境年报显示，石岐河水质类别为Ⅴ类，水质状况为中度污染，超标污染物为氨氮。项目在建设营运过程中应当切实做好生活污水的收集及预处理达标排放工作，确保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标纳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加强区域恶臭水体整治工作，通过控源截污，排放源控制，清淤疏浚，垃圾清理等有效措施，深化整治和长效管理，加强各类污染源治理，努力从根本上消除城市黑臭水体，改善水体环境。

水环境年报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 >> 专题专栏 >> 水环境年报

2023年水环境年报

信息来源：本网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布日期：2024-07-17

分享： 

2023年水环境年报

1、饮用水

2023年中山市两个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全禄水厂、马大丰水厂）每月水质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Ⅲ类水质标准，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为100%。

2023年长江水库（备用水源）每月水质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Ⅲ类水质标准，营养状况处于贫营养级别。

2、地表水

2023年鸡鸦水道、小榄水道、磨刀门水道、横门水道、中心河、东海水道、洪奇沥水道、黄沙沥水道水质类别均为Ⅱ类，水质状况为优。前山河、兰溪河、泮沙排洪渠、海洲水道水质类别均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石岐河水质类别为Ⅴ类，水质状况为中度污染，超标污染物为氨氮。

与2022年相比，鸡鸦水道、小榄水道、磨刀门水道、横门水道、东海水道、洪奇沥水道、黄沙沥水道、前山河水道、海洲水道、中心河、兰溪河、泮沙排洪渠水质均无明显变化。石岐河水质有所好转。

3、近岸海域

2023年中山市近岸海域监测点位为1个国控/省控点位（GDN20001）。根据监测结果，春夏秋三季无机氮平均浓度为1.96mg/L，水质类别为劣四类，主要污染物为无机氮，同比增长22.5%。与2022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改善。（注：中山市近岸海域的监测数据来源于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及《中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1年修编），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3类标准。项目50m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可不进行噪声监测。

四、地下水环境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运行过程无涉及重金属污染工序；项目场地全面硬底化，并实行分区防渗，项目正常工况下不污染地下水、土壤；本项目选址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厂房地面均为水泥硬化地面，废水隔渣池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项目门口设置缓坡，事故状态时可有效防止生产废水等外泄，因此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此外，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有毒有害气体，亦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因此大气沉降途径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综合分析，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土壤破坏性监测问题”的回复，“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如果项目场地已经做了防腐防渗（包括硬化）处理无法取样，可不取样监测，但需详细说明无法取样原因”。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还要不要凿开采样”的回复，“若建设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的，可采取拍照证明并在环评文件中体现，不进行厂区用地范围的土壤现状监测”。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地范围内已全部采取混凝土硬地化。因此不具备占地范围内土壤监测条件，不进行厂区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五、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使用已建成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如下表。

表 13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点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坦背	113°20'15.192"	22°35'28.649"	人群	居民区	大气环境二类区	北	480
石特社区	113°20'27.571"	22°34'59.701"	人群	学校		东南	429

2、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项目建成及投入使用后其周围的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周围 50 米范围内的无声环境敏感点。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为工业用地，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因此不设环境保护目标。

5、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是在本项目建成后周围的河流水质不受明显的影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道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故项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周围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水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准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厂界无组织废气	/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4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废水类型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COD _{Cr}	500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pH	6-9	
生产废水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pH	6-9（无量纲）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	
	大肠菌群	/	

2、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	（1）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均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
------	----------------------------------

指标	处理，计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总量控制指标，不需另外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注：每年按工作 260 天计。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厂房为已建好厂房，施工期已过，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1、废气产排情况 (1) 投料、煮熟及分装工序 项目投料、煮熟及分装工序产生少量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项目使用原料主要为猪血、牛血、鸭血，在投料、煮熟及成品分装过程中有少量异味产生，产生的味道较不浓烈，且对人体无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 原料、成品储存废气 项目原料、成品储存过程中产生少量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常温下，原料及成品产生的异味较不浓烈，且储存时均为加盖密闭状态，对环境影响很小，因此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 1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污染源</th><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主要污染防治措施</th><th colspan="2">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th><th rowspan="2">年排放量/(t/a)</th></tr> <tr> <th>标准名称</th><th>浓度限值/($\mu\text{g}/\text{m}^3$)</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投料、煮熟及分装废气</td><td>生产过程</td><td>臭气浓度</td><td>无组织排放</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td><td>≤ 20 (无量纲)</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u\text{g}/\text{m}^3$)	1	投料、煮熟及分装废气	生产过程	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20 (无量纲)	/
序号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u\text{g}/\text{m}^3$)																			
1	投料、煮熟及分装废气	生产过程	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20 (无量纲)	/																		

2	原料、成品储存废气	储存过程	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0（无量纲）	/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臭气浓度		/	
表 1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年排放量/（t/a）	无组织年排放量/（t/a）		年排放量/（t/a）	
1	臭气浓度		/	/		/	

2、大气环境影响结论分析

项目位于中山市港口镇福田七路5号C栋一楼第一卡，根据《中山市2023年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臭氧。主要外排废气有投料、煮熟及分装废气，原料、成品储存废气。

项目使用原料主要为猪血、牛血、鸭血，在投料、煮熟及成品分装过程中有少量异味产生，产生的味道较不浓烈，且对人体无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项目原料、成品储存过程中产生少量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常温下，原料及成品产生的异味较不浓烈，且储存时均为加盖密闭状态，对环境影响很小，因此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18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	--	--	--	--	--	--	--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二、废水

1、废水产排情况

（1）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 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用水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3-2021）中国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人均用水量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19\text{m}^3/\text{d}$ （ $5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90% 的排放率计算，因此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约为 $0.17\text{m}^3/\text{d}$ （ $45\text{m}^3/\text{a}$ ）。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其主要污染物是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pH 等，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9 项目生活水污染物产生排放一览表

项目		COD_{Cr}	BOD_5	SS	$\text{NH}_3\text{-N}$	pH（无量纲）
生活污水 （ $45\text{m}^3/\text{a}$ ）	产生浓度（mg/L）	300	200	250	30	6-9
	产生量（t/a）	0.0135	0.009	0.0113	0.0014	6-9
	排放浓度（mg/L）	250	150	200	25	6-9
	排放量（t/a）	0.0113	0.0068	0.009	0.0011	6-9

（2）生产废水

项目产生生产废水约 1355.12t/a （地面清洗废水 260t/a 、煮锅清洗废水 1095.12t/a ），通过隔渣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各环保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

（1）生活污水

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建设，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其设计规模为 2 万立方米/日，先期日处理规模达到 2 万立方米/日，

项目投资近 10000 万元，港口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 131.8 亩，设计总规模为日处理能力 8 万吨，分三期建成。第一期工程 CASS 处理池、主管网及相关设施已经建成，每日达到 1.8 万吨的污水处理能力，总投资 1 亿多元，经过处理的污水全部达标排放。二期规模日处理污水 2 万吨，总投资近 1.3 亿元。主要服务范围为镇新中心区、旧镇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不含其他有毒污染物，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符合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类型的要求，因此，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对市政污水管道和污水处理厂的构筑物不会有特殊的腐蚀和影响，同时不会影响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进水水质。

项目生活污水日排放量为 $0.17\text{m}^3/\text{d}$ ，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能力为 8 万吨/日，项目污水排放量仅占目前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00021%。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水量对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纳量的影响很小，不会造成明显的负荷冲击，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是可行的。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渣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项目排放的生产废水，不含其他有毒污染物，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符合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类型的要求，因此，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对市政污水管道和污水处理厂的构筑物不会有特殊的腐蚀和影响，同时不会影响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进水水质。

项目生产废水日排放量为 $5.212\text{m}^3/\text{d}$ (1355.12t/a)，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能力为 8 万吨/日，项目污水排放量仅占目前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006515%。本项目的生产废水水量对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纳量的影响很小，不会造成明显的负荷冲击，故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渣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是可行的。

表 2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pH	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DW01	是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产废水	pH 值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 总磷 色度	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非连续排放，期间流量稳定，有周期性	/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隔渣池	/	是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2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	/	0.0045	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pH	≤40 ≤10 ≤10 ≤5 6-9（无量纲）
2		/	/	0.135512		非连续排放，期间流量稳定，但有周期性	/		pH 值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 总磷 色度	≤40 ≤10 ≤10 ≤5 6-9（无量纲）

表 2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生活污水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500
		BOD ₅		300

2	生产废水	SS	(DB44/26-2001)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	400
		NH ₃ -N		/
		pH		6-9 (无量纲)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BOD ₅		300
		悬浮物		400
		pH		6-9 (无量纲)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
		总磷		/
		色度		/

表 2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生活污水	COD _{Cr}	250	0.000043	0.0113
		BOD ₅	150	0.000026	0.0068
		SS	200	0.000035	0.009
		NH ₃ -N	25	0.000004	0.0011
		pH	6-9（无量纲）	/	/
2	生产废水	COD _{Cr}	54	0.000244	0.0732
		BOD ₅	14.8	0.000067	0.0201
		SS	25	0.000113	0.0339
		pH	6.5	/	/
		动植物油	0.43	0.0000019	0.00058
		氨氮	0.510	0.0000023	0.00069
		总磷	0.28	0.0000013	0.00038
		色度	20 倍	/	/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845
	BOD ₅				0.0269
	SS				0.029
	NH ₃ -N				0.00179
	pH				/
	动植物油				0.00058
	总磷				0.00038
	色度				/

三、噪声

项目噪声影响主要是不锈钢煮锅等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约为 70-80dB(A)。

表 27 主要的高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声压级 dB(A)
1	电蒸汽炉	70

	2	不锈钢煮锅	80											
	为降低噪声分贝值，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厂方做好以下措施： ①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时间；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并采取减振和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把噪声污染减小到最低程度； ③合理布局噪声源，在布局的时候应将噪声声级较高的声源设置在墙较厚的厂房内，利用厂房和厂内建筑物的阻隔作用及声波本身的衰减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加强对设备进行维修，保证设备正常工作，加强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产生；若出现异常噪声，须停止作业，对出现异常噪声的设备进行拍照、维修； ⑤不安排夜间生产； 根据《噪声与振动控制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加装减振底座的降噪量 5~8dB（A），设置减振垫降噪量为 5~8dB（A），项目设备加装减振底座及减振垫则可降噪量约 8dB（A）。项目生产车间为钢筋混凝土墙体，生产期间门窗紧闭，项目门窗及墙体隔声效果可以降噪 10~30dB（A）（本项目取 20dB（A）），即加装减振底座和墙体隔声共可降噪 28dB（A），经降噪后，项目不涉及夜间生产，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因此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表 28 噪声监测计划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频次</th><th>排放限值</th><th>执行排放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厂界外 1 米处</td><td>1 次/季度</td><td>≤65dB(A)</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td></tr> </tbody> </table>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外 1 米处	1 次/季度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外 1 米处	1 次/季度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5 人，日常生活垃圾产污系数按 0.5kg/（人·日）计算，则生													

活垃圾产生量为 0.65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如下：

①一般原料包装物：包括食用盐废包装袋、猪血、牛血及鸭血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用，部分破损作为一般固废处置）。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表 29 一般废包装物产生一览表

原辅材料	年用量 (t/a)	包装规格	重量 (g/个)	个数 (个/年)	破损率	废包装材料 产生量(t/a)
食用盐	45	25kg/袋	100	1800	/	0.18
猪血	300	30kg/桶	1000	10000	2%	0.2
牛血	300	30kg/桶	1000	10000	2%	0.2
鸭血	285	30kg/桶	1000	9500	2%	0.19
合计						0.777

一般工业固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应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按照环评要求处置固体废物后，项目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及土壤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区域和隔渣池等产生泄漏可通过地表下渗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

最常见的潜水污染是通过包气带渗入而污染，深层潜水及承压水的污染是通过各类井孔、坑洞和断层等发生的，他们作为一种通道把其所揭露的含水层同地面污染源或已污染的含水层联系起来，造成深层地下水的污染。随着地下水的运动，形成地下水污染扩散带。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不对区域地下水进行开采，不会引起地下水流场或地下水水位变化；项目外排

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管网送往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废水经隔渣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管网送往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主要为生产区域和隔渣池泄漏对地下水水质的影响。

本项目应从人为因素（设计、施工、维护管理、管龄）和环境因素（地质、地形、降雨、城市化程度）等两个方面综合考虑，采取有效防治地下水污染措施。

（1）防渗原则本项目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或架空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易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送至厂区事故应急池暂存后，根据水质情况，具体处理；末端控制采取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的防渗措施有区别的防渗原则。

（2）防渗方案：根据本项目各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车间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长期贮存或泄漏不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一般防渗区：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简单防渗区：指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

本项目厂内主要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如下表：

表 30 项目防渗分区表

序号	单元	防渗分区	防渗结构形式	具体结构、防渗系数
1	生产区域、隔渣池	重点防渗	刚性防渗	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抗渗混

	和仓库。	区	结构	凝土（厚度不宜小于1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0.8mm）结构型式，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2	除生产区域、隔渣池、仓库和办公区以外的区域	一般防渗区	刚性防渗结构	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100m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8} \text{cm/s}$
3	办公区	简单防渗区	/	不需要设置撞门的防渗层

（3）防渗措施

①应采用材质良好的原料储存设施。

②根据《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0]72 号)对进行分区防控，将整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并按照技术指南提出要求对不同区域采取不同级别的防渗技术要求。

③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对项目内可能产生无组织排放及跑、冒、滴、漏的场地进行防渗处理。

④车间门口设置缓坡，车间地面做硬化处理。

⑤加强固废管理，对固废进行分区储存，并做好存放场所的防渗透和泄漏措施，严禁随意倾倒和混入生活垃圾中。

⑥企业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对地表产生的裂缝进行定期修补。

⑦生产区域和隔渣池等独立设置围堰，硬底化地面上方涂防渗漆，防渗防漏。

综上，项目拟将采取有效措施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和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不设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监测计划。

六、环境风险评价

（1）评价依据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的要求，环

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①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表 B.1 及表 B.2,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

(2) 环境风险识别

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主要如下表所示。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生产区域、隔渣池和仓库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火灾	火灾次生/伴生污染	易燃易爆物品发生燃烧后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及消防喷淋废水等污染周边环境。

(3) 风险防范措施

1) 一般工业固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应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2) 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消防废水收集根据项目位置及周边情况,本项目在厂区大门设置缓坡,发生火灾事故时,消防废水通过厂区门口缓坡拦截在厂区内,再通过配套收集措施排入事故废水收集及废水储存设施。

②消防浓烟的处置对于火灾时产生的大量有毒有害烟气,利用消防栓对其进行喷淋覆盖,减少浓烟的扩散范围及浓度,产生的废水截留在厂区内,待结束后,交由具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废气和废水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

	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地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控制项目环境风险影响。 3) 生产区及隔渣池泄漏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渣池预处理后经管网送往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区域及隔渣池做好地面防漏、防渗处理，同时设置区域围堰设施，将泄漏的废水控制在小范围内，防止泄漏的废水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等。 (4) 评价小结 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地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可控。 七、生态 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投料、煮熟及分装废气	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原料、成品储存废气	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pH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浅水湖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pH、动植物油、氨氮、总磷、色度	生产废水→隔渣池→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浅水湖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搬运过程	噪声	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基本消除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生产过程	一般原料包装物	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应采用材质良好的原料储存设施。 ②根据《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0]72号）对进行分区防控，将整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并按照技术指南提出要求对不同区域采取不同级别的防渗技术要求。 ③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对项目内可能产生无组织排放及跑、冒、滴、漏的场地进行防渗处理。 ④车间门口设置缓坡，车间地面做硬化处理。 ⑤加强固废管理，对固废进行分区储存，并做好存放场所的防渗透和泄漏措施，严禁随意倾倒和混入生活垃圾中。 ⑥企业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对地表产生的裂缝进行定期修补。 ⑦生产区域和隔渣池等独立设置围堰，硬底化地面上方涂防渗漆，防渗防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2、生产区域及隔渣池做好地面防漏、防渗处理，同时设置区域围堰设施，将泄漏的废水控制在小范围内，防止泄漏的废水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等； 3、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			

	事故； 4、厂区大门设置缓坡，发生火灾事故时，消防废水通过厂区门口缓坡拦截在厂区内，再通过配套管道排入事故废水收集及废水储存设施。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六、结论

中山市成芳红食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港口镇福田七路5号C栋一楼第一卡，该项目选址合理。综合各方面分析评价，本项目的生产设备、产品和生产工艺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投产后产生的“三废”污染物较少等。经评价分析，项目实施后，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产生的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从而减少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和投入使用后，对促进项目所在地经济发展有一定的意义，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同时切实落实好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确保项目投产后的正常运行，保证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所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从而保证了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CODcr	/	/	/	0.0845t/a	/	0.0845t/a	/
	BOD ₅	/	/	/	0.0269t/a	/	0.0269t/a	/
	SS	/	/	/	0.029t/a	/	0.029t/a	/
	NH ₃ -N	/	/	/	0.00179t/a	/	0.00179t/a	/
	pH	/	/	/	6-9（无量纲）	/	6-9（无量纲）	/
	动植物油	/	/	/	0.00058t/a	/	0.00058t/a	/
	总磷	/	/	/	0.00038t/a	/	0.00038t/a	/
	色度	/	/	/	/	/	/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0.65t/a	/	0.65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原料包装物	/	/	/	0.77t/a	/	0.77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中山市地图（全要素版） 比例尺 1:193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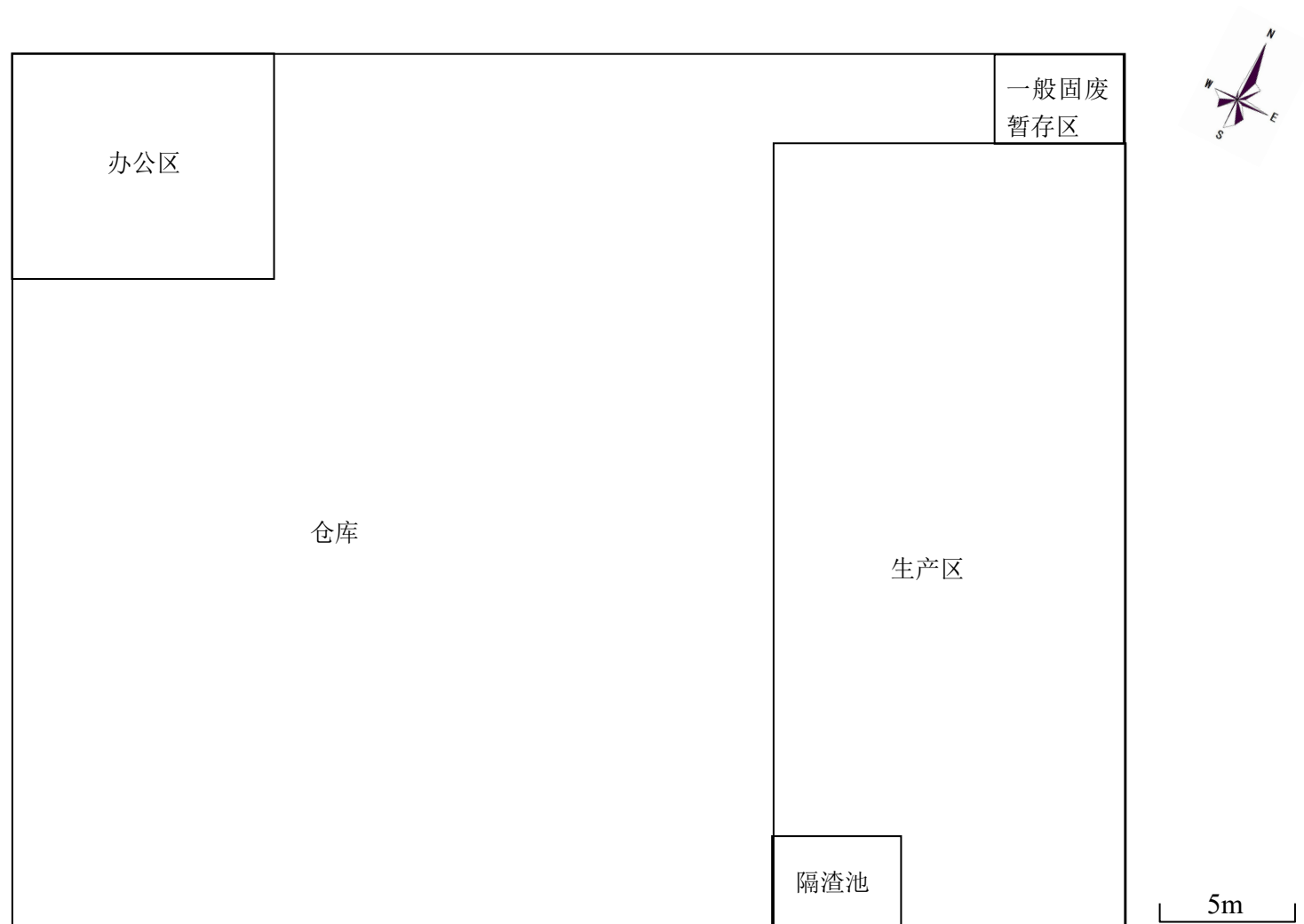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TS（2023）第032号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监制 广东省地图院 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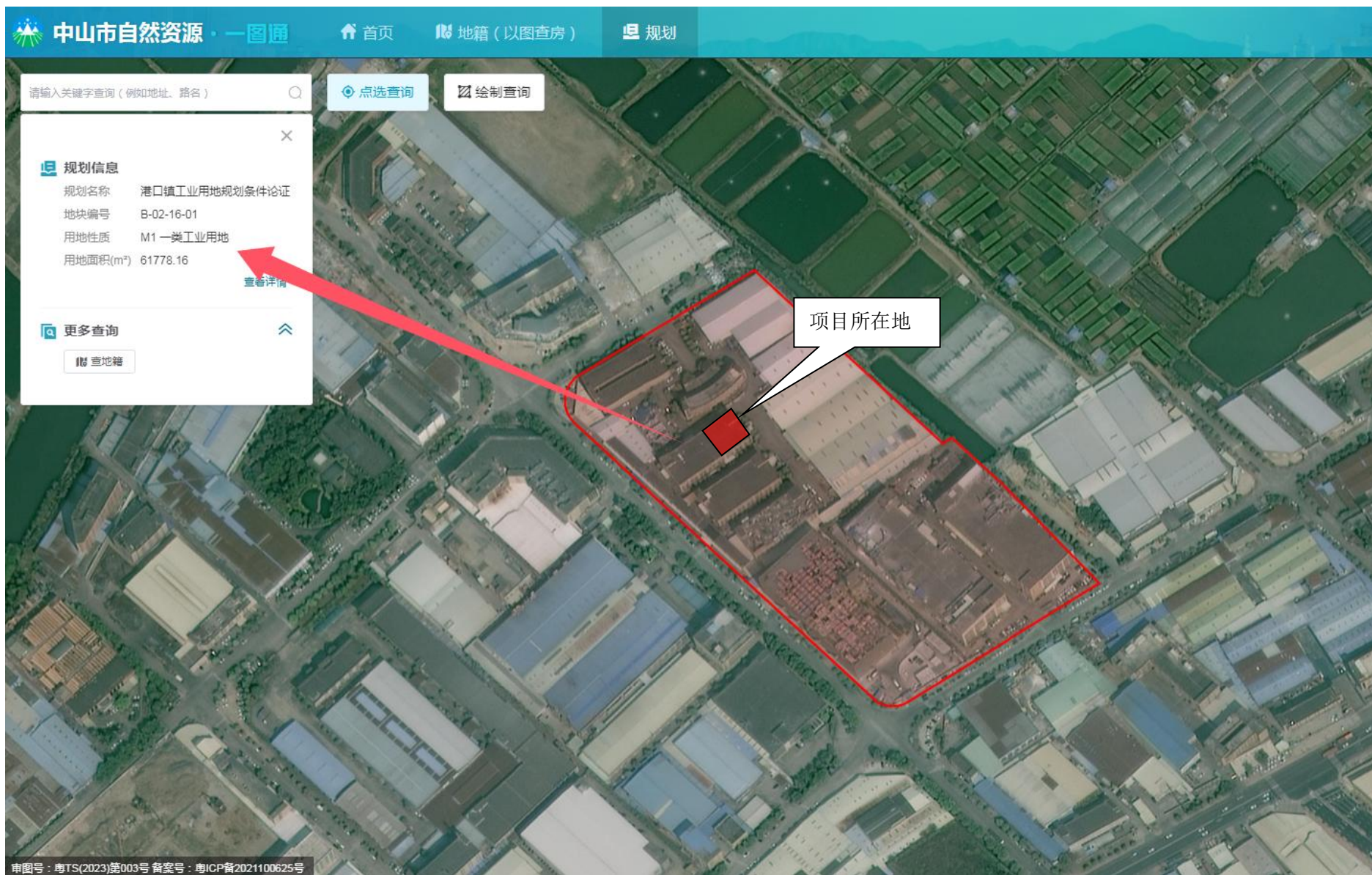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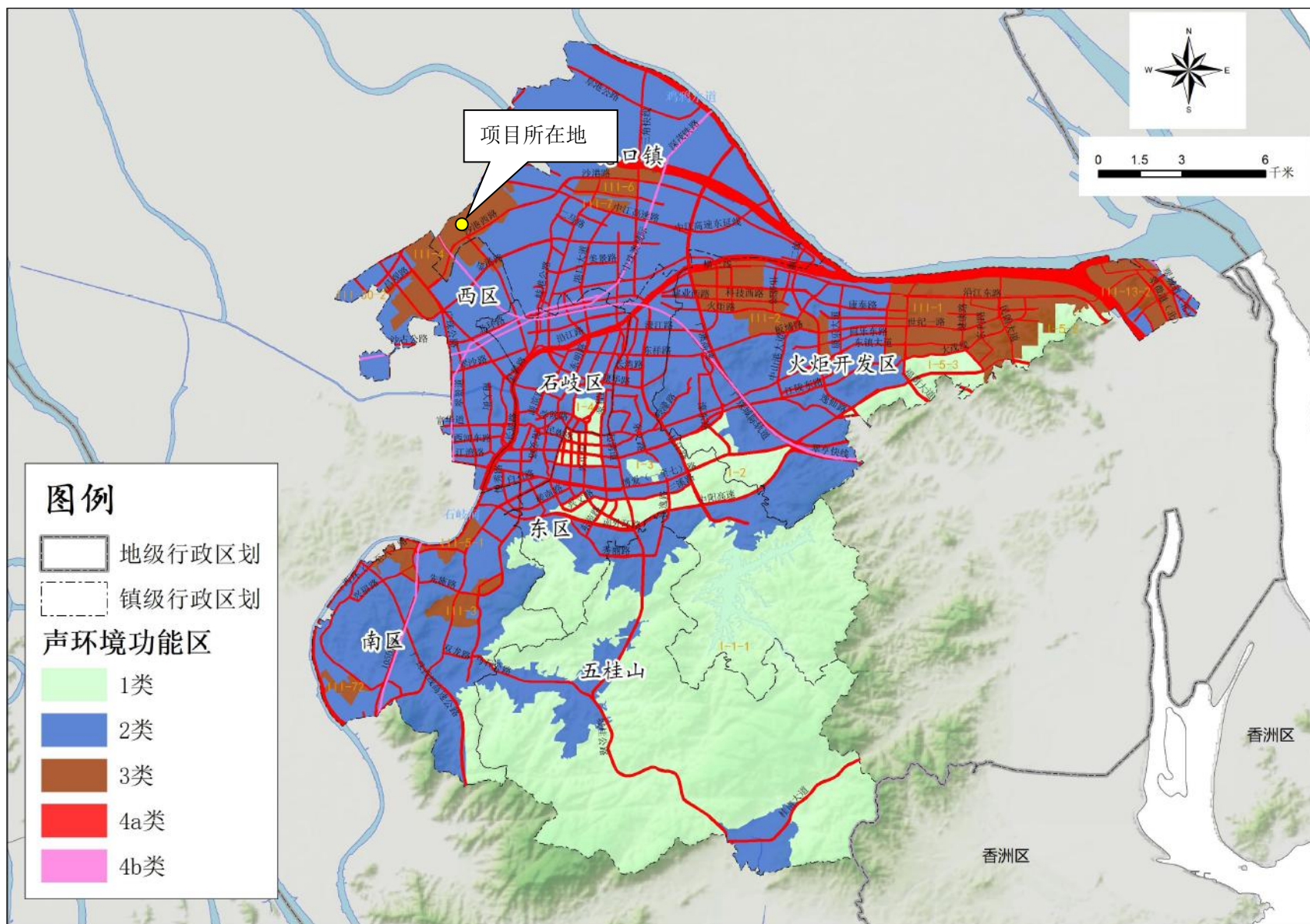
附图2 建设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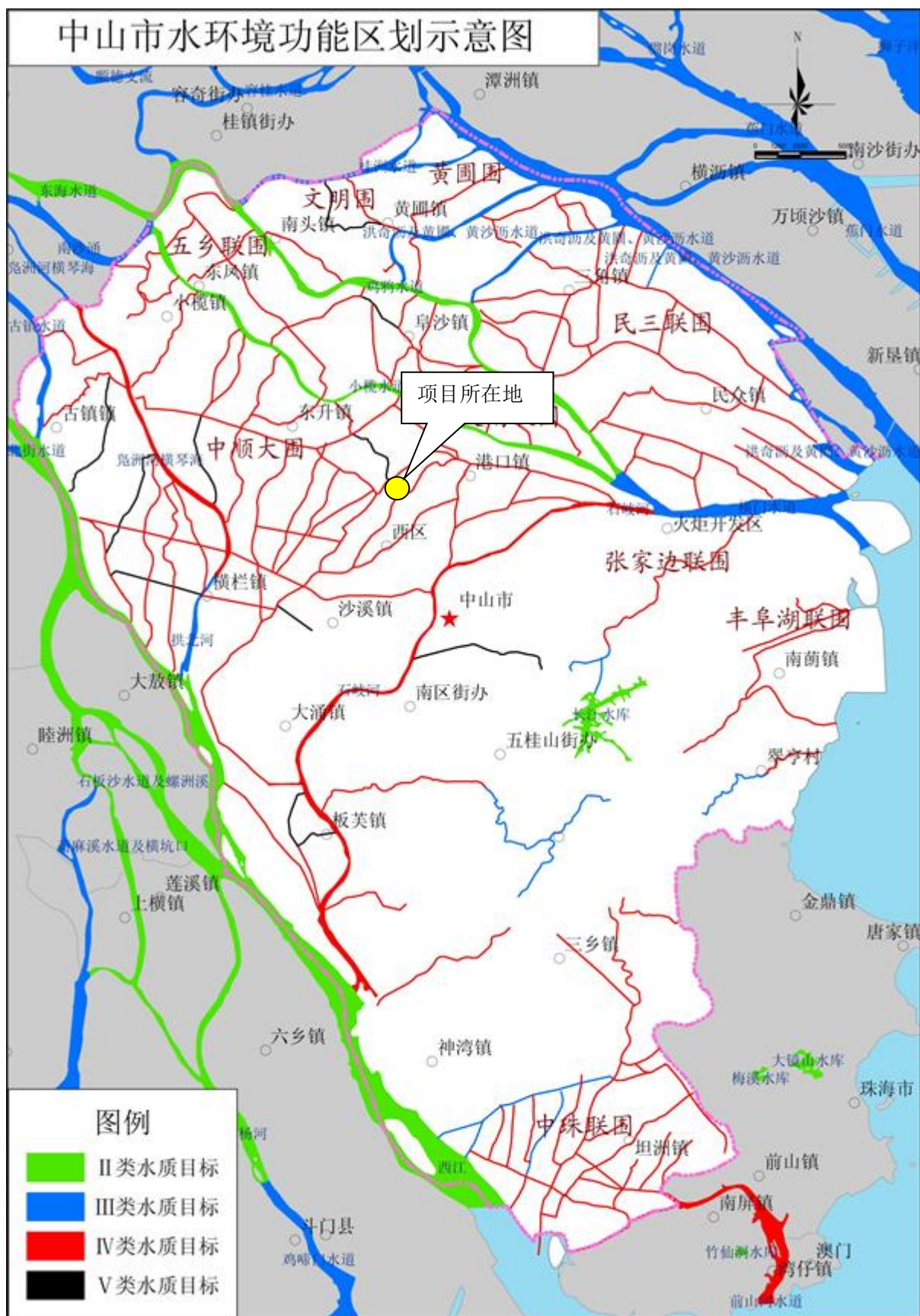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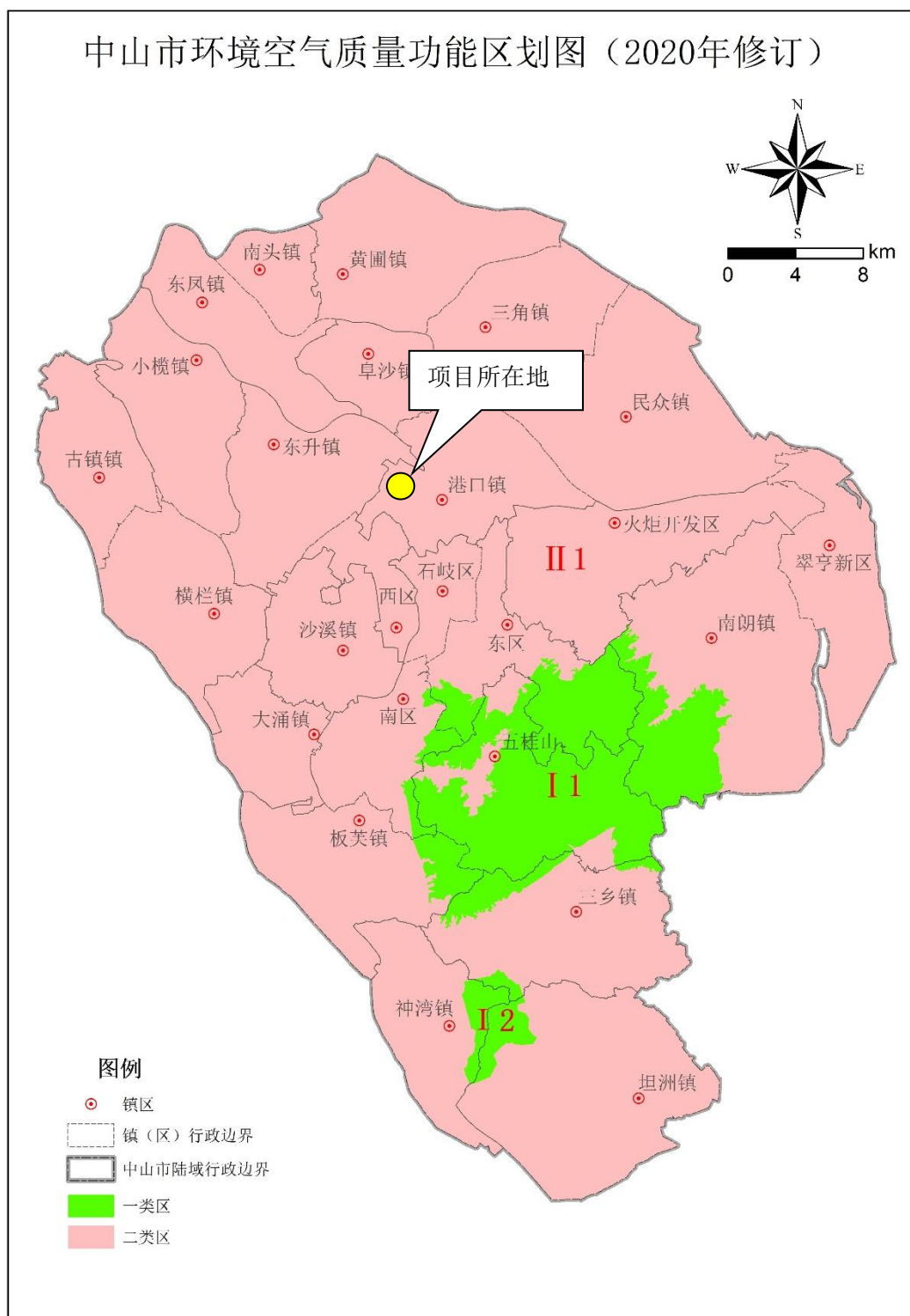


附图 5 建设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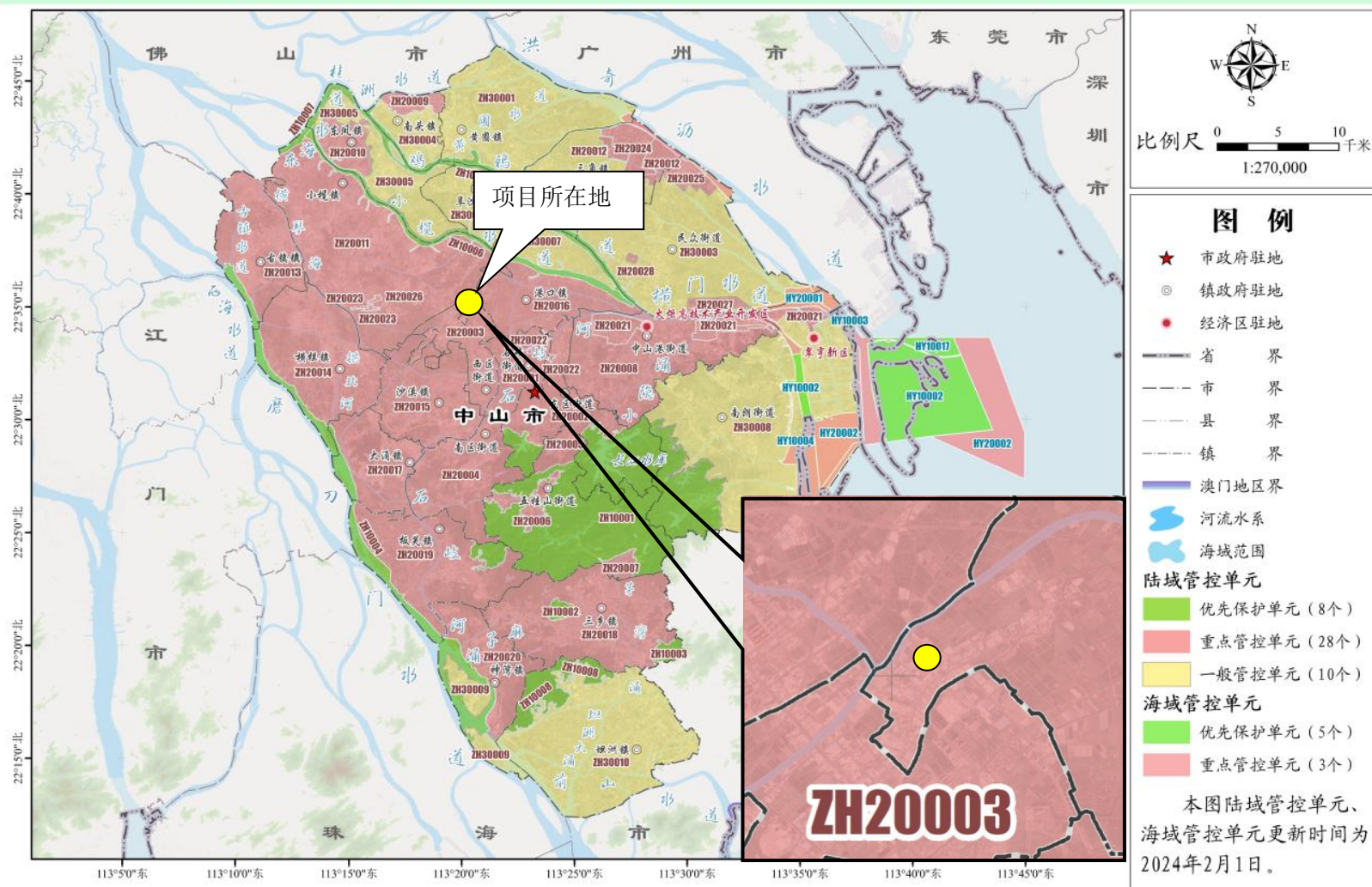
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0年修订）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附图 7 建设项目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中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2024年版）



附图8 中山市三线一单图



附图 9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范围图



附图 10 建设项目声环境范围图

附件 2-环评委托书

环评委托书

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拟在中山市港口镇福田七路 5 号 C 栋一楼第一卡建设中山市成芳红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毛血旺生产线新建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需对该项目的建设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我方委托贵单位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具体要求在合同文本中商定。请贵单位给予协作，尽快完成报告的编制工作，以便下一步工作的开展。



中山市成芳红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5 年 2 月 12 日